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產創平台TI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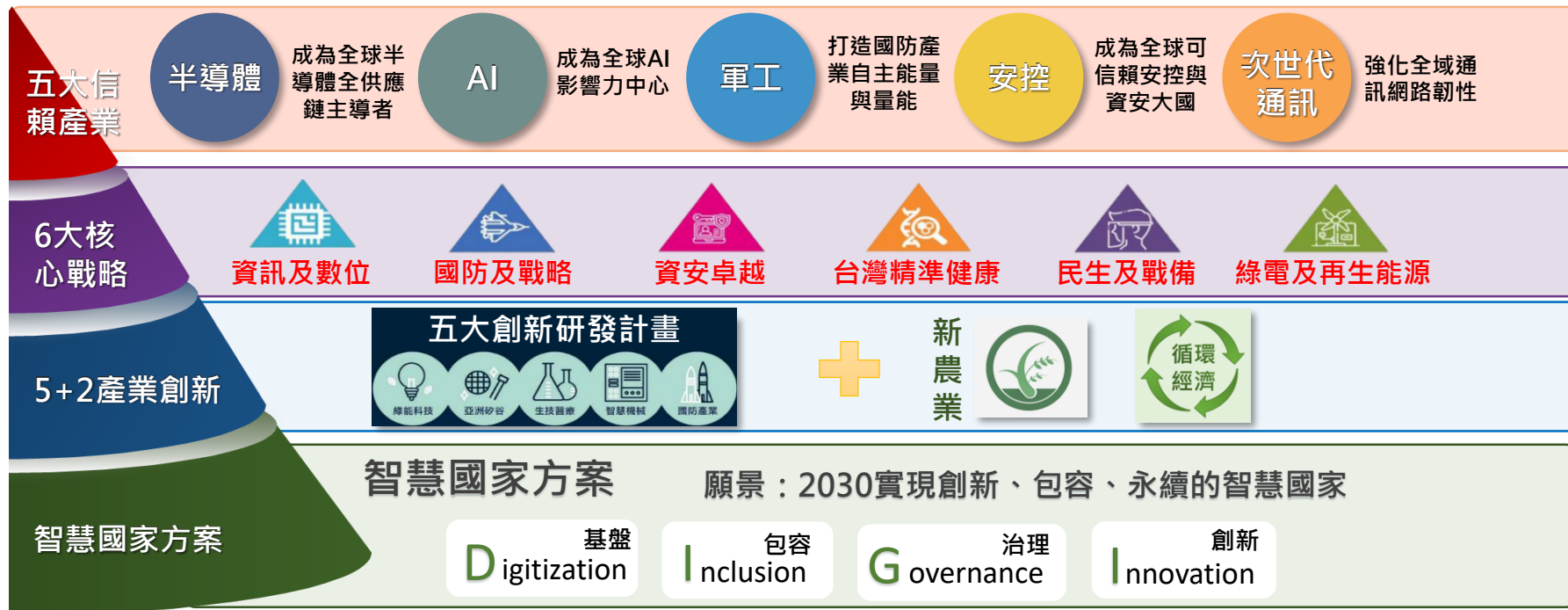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計畫依據與目的

為實現「數位國家·智慧島嶼」與「臺灣2050淨零排放」的政策綱領，在「**5+2產業創新**」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積極發展「**五大信賴產業**」等政府重要產業政策，引導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提升自主研發能量，進而促成產業創新轉型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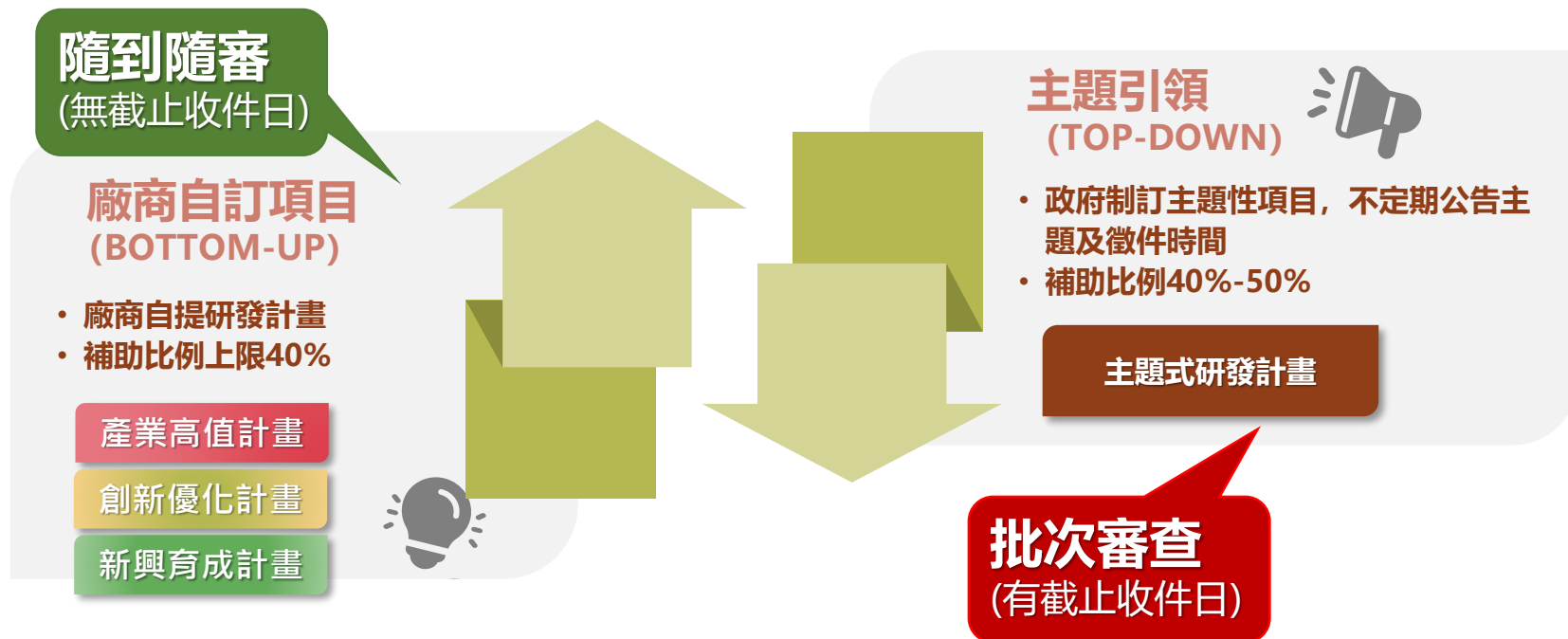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架構



計畫推動作法

- 本計畫鼓勵企業創新研發，以「**由上而下 (TOP-DOWN)**」及「**由下而上 (BOTTOM-UP)**」兩種補助方式併行，既可配合政策重點推動執行，亦保有廠商自行提案申請的彈性。



產業高值計畫

★ 計畫目的：

鼓勵業者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塑造我國高值化產品形象。**

★ 計畫內涵：

研發掌握關鍵技術，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創造**產品/技術單價(毛利)或銷售量倍數成長。**

★ 審查重點：

- (一)須具備**切入高端市場之潛力。**
- (二)應具掌握**產品/關鍵技術及創新性。**
- (三)創造**高倍數成長之高單價(毛利)或銷售量**產品，同時具備產業關聯效果。

創新優化計畫

★ 計畫目的：

鼓勵廠商掌握**關鍵技術/產品**，以**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或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 計畫內涵：

◆ 屬關鍵材料、零組件及設備者：

- (一)開發**可超越目前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之關鍵材料、零組件及設備。
- (二)帶動產業上中下游補足**產業價值鏈缺口**。

◆ 屬系統整合者：

- (一)結合工程、產品、經驗、知識、服務及技術加值等，打造**整體系統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提供**整廠整案輸出**之開發。
- (二)運用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與商業應用技術，整合業務行銷、前台服務與後台管理通路佈建及顧客關係管理等，建立高效率之服務系統。

★ 審查重點：

◆ 屬關鍵材料、零組件及設備者：

關鍵技術需超越**國內產業現有技術**，**可取代國外產品/技術與國外水準**，並可帶動上中下游廠商發展，提升自主能力。

◆ 屬系統整合者：

應包含**整體系統服務、商業營運模式、系統可行性驗證及國內場域試煉規劃與導入（試營運）**，服務內涵應以一產品一聯盟方式建立旗艦團隊，打造整體系統解決方案，提供整廠整案輸出之關鍵能力。

新興育成計畫

★計畫目的：

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

★推動方式：

計畫內涵應具備技術或創新服務含量，可帶動相關技術或產品發展，並具備新興產業形成與市場先導示範性。

★計畫內涵：

- (一)業者可自行或異業結合，抑或結合學研前瞻科研成果，發展新興產業之產品或服務。
- (二)應具市場先導示範性、國內(場域)試煉驗證與長期維運機制規劃。

★審查重點：

- (一)具新興產業形成與**市場先導示範性**。
- (二)計畫內涵**應具備技術或創新服務含量**，並可帶動相關技術或產品發展。
- (三)開發之新興產品或服務是否規劃包含**國內場域試煉驗證及後續營運模式**。

產業高值、創新優化、新興育成之差異

計畫類別	產業高值計畫	創新優化計畫	新興育成計畫
辦法依據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計畫目的	切入 高端產品應用市場 ，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	掌握 關鍵技術/產品 ，以建構完整 供應鏈體系 ，或引導業者建立 整體系統解決方案 ，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發展 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 。
期程	以不超過 3年 為限		
審查重點	- 掌握關鍵技術及創新性。 - 創造高倍數成長之高單價(毛利)或銷售量產品。	- 具超越國內技術水準之關鍵技術/產品。 - 整體系統服務及商業營運模式、系統可行性驗證、國內場域試煉規劃及導入(試營運)。	- 具新興產業形成與市場先導示範性。 - 國內場域試煉取得能量及場域後續營運模式的可行性。

主題式研發計畫

★ 計畫目的：

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由**產業發展署主動制訂研發主題**，鼓勵企業開發符合主題研發內容之技術、產品或服務，帶動相關產業健全發展及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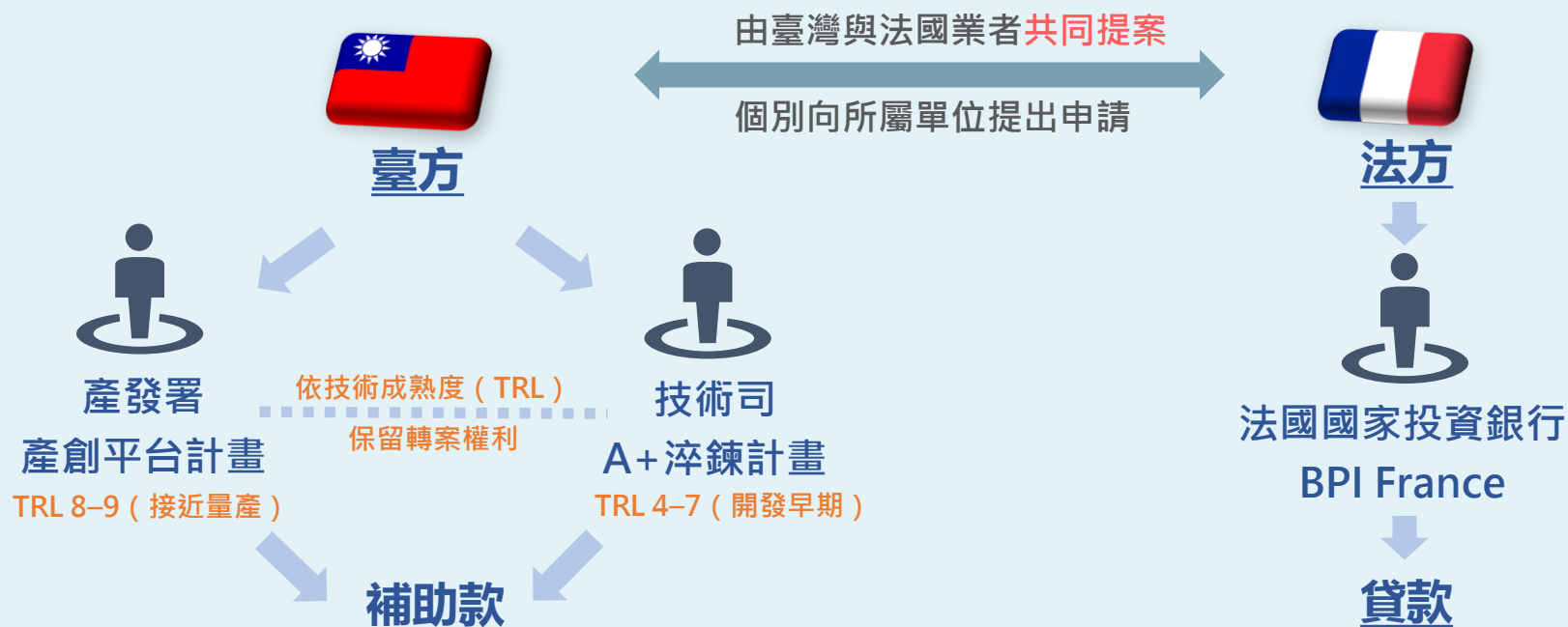
★ 推動方式：

- (一)政府制定**特訂主題、產品技術規格、公告時程**。
- (二)**不定期公告**主題式研發項目，公開徵求廠商提案。

★ 計畫內涵：

- (一)依公告日期截止收件。
- (二)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將**依主題另行辦理說明會**。

臺法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



★ 計畫目的:

鼓勵臺灣與法國企業或研發機構共同投入具創新性與市場潛力之研發專案，透過**跨國研發協作與資源整合**，強化雙方在關鍵技術領域的技術能力與全球佈局。

★ 重點補助領域:

太空產業（如衛星與通訊技術）、**智慧科技**（如半導體、人工智慧、電信技術）、**智慧製造**、**材料與生物科技**、**綠能科技**。

臺法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續)

- ★ **申請時程：**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
(計畫時程從115年4月1日開始，以三年為限。)
- ★ **經費配比：**臺灣企業經費應至少占臺法總計畫經費30%，不可超過70%。
- ★ **法方資格：**員工人數不超過 2,000 人的企業，超過2,000人以上之企業不得申請補助，但可自費參與計畫。
- ★ **通過條件：**收件後臺法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始予以補助。
- ★ **獎勵措施：**透過「產創平台計畫」申請，經審查獲推薦者，臺方補助款由產發署另**加碼20%**，惟總補助比例**不超過50%**。



計畫申請資格

■ 業者自行或聯合提案：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註。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註：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 不得有「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之一所訂之不得補助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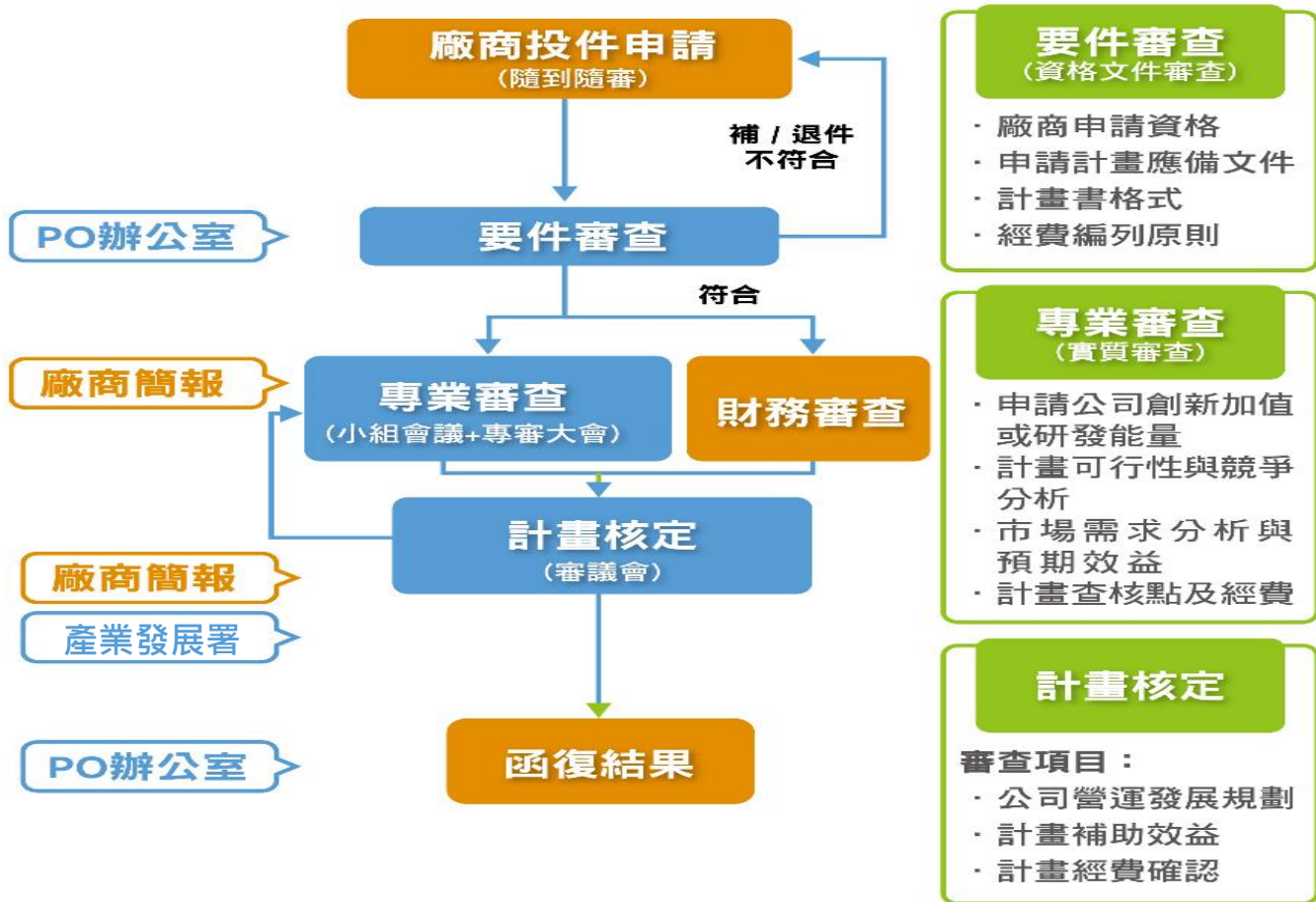
- 企業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所獲之計畫補助。

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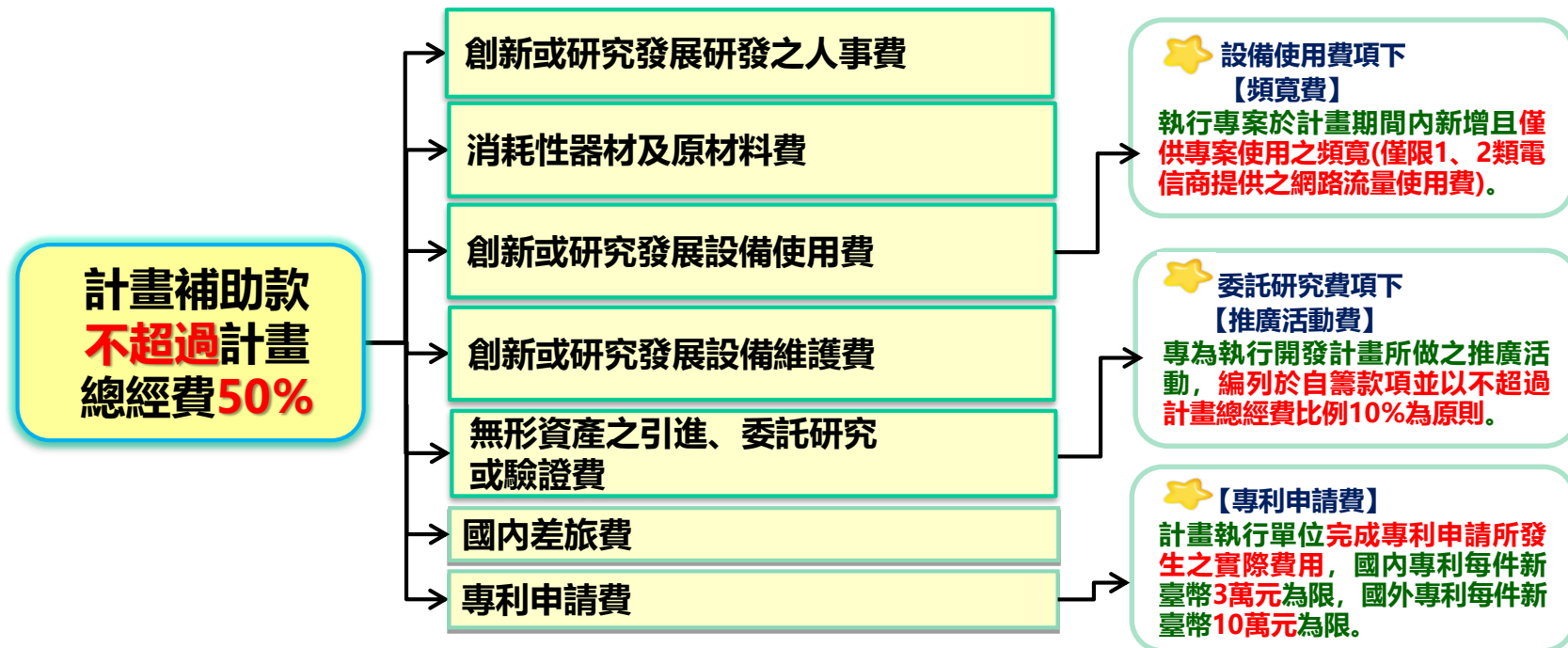
申請書及其附件

- 計畫申請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1份。
- 計畫書一式2份（採線上申請免附紙本）。
- 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須加蓋企業大小章）。
- 屬申請臺法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之企業，須另檢附：
 - 1.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Consortium Agreement)，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
 - 2.臺法共同提案書(Common Proposal)。

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計畫預算科目



- ◆ 請參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申請須知之會計編列原則。
- ◆ 臺法合作案之預算科目，請參照臺法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申請須知進行編列。
- ◆ 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兩項科目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40%為原則，且每1項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之補助比例應低於50%。
- ◆ 申請公司自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技轉曾受科技專案捐助或補助之研究成果，則該技轉經費應編列於計畫自籌款。

補助計畫機制配套措施

1. **配合政策加速中堅企業躍升：**符合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經核定通過補助款**得加碼20%**，惟不超過總經費之50%。
2. **為加強高階研發人才晉用，**經審查同意編列新聘碩博士級人力並列入查核點者，人事費將**提供100%補助款**(總補助比例仍不超過50%)。
3. 申請廠商如**屬中小企業且擬新聘國際研發人才**，得編列新聘國際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經審認可後，其費用得**100%由補助款**支應(總補助比例仍不超過50%)。
4. **為鼓勵企業加薪留才，**如所提計畫內容承諾提升企業內部員工待遇，**有規劃加薪措施者，**於計畫審查時**可考量予以優先補助。**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1

- 計畫若採線上申請者，計畫開始日以系統送出日或其後起算(不得早於系統送出日)，且計畫書格式以送案年度為準。
- 產業發展署與產創計畫辦公室並未推薦或委託其他機構、企管顧問公司以收費方式進行輔導，且無辦理對外教育訓練課程，相關業務亦未委託任何外部單位利用電話、網路進行行銷，或要求提供參訓者個資。
- 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以不超過3件為原則。若申請超過1個以上或已執行中之計畫(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應於審查時主動說明公司資源配置與對新計畫之影響。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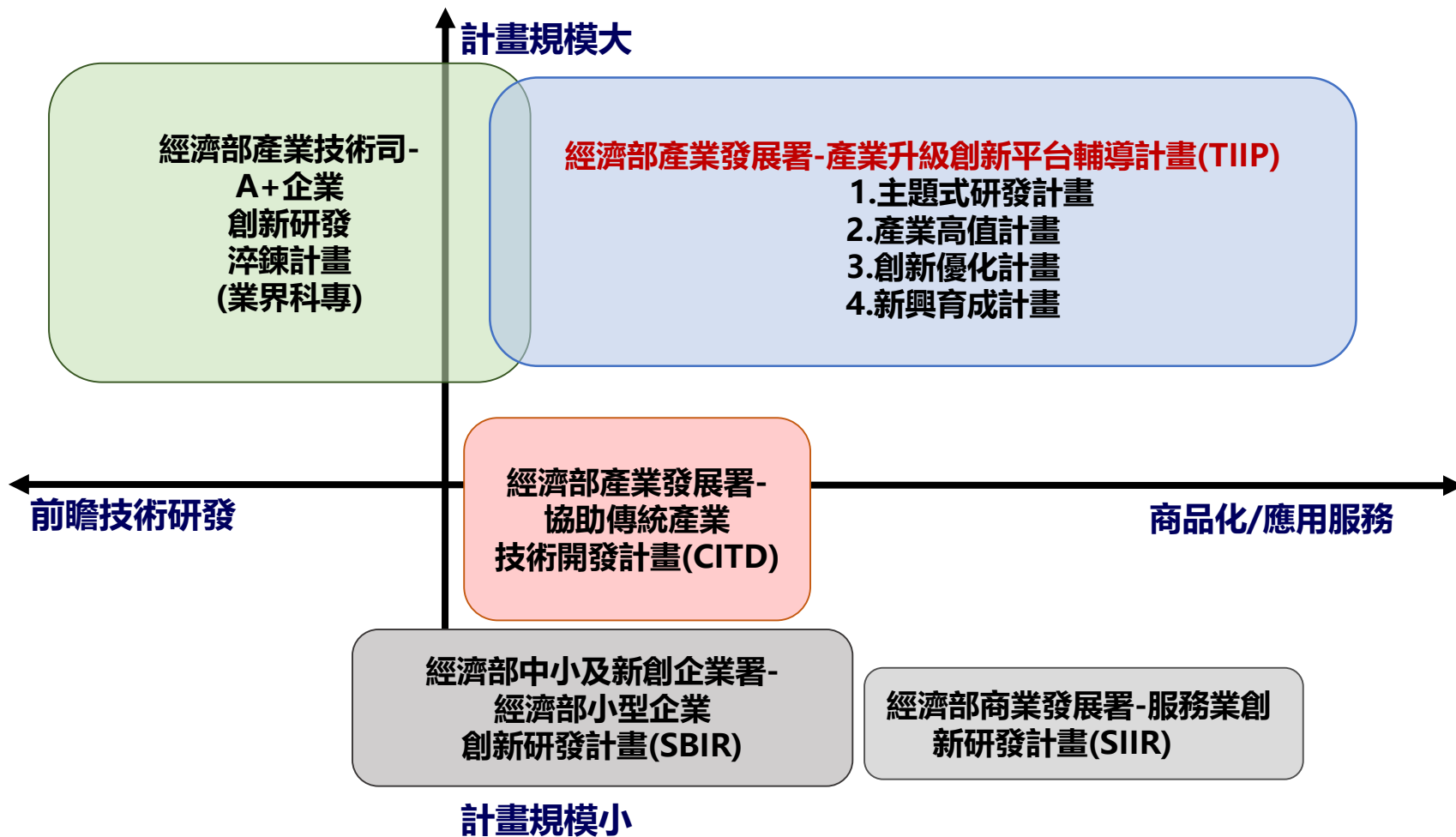
- 申請標的僅適用新進行開發之研發計畫，**若為已完成開發，不符合本計畫申請之規定**，且每1個申請案以開發1項標的為原則。
- 計畫經費應與公司最近3年相關**研究發展經費**相當或與**營業額比例**合理。
- 計畫經費僅限定產品**研發所需經費**，區分為補助款及自籌款兩項，**均列入查核範圍**。
- 計畫若含技術移轉，申請時檢附**合作意向書**，待計畫核定通過後，需檢附**正式簽署之技轉合約書影本**。
- 聯合開發之廠商應**互推1家為主導公司**，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並簽訂「**合作契約書**」。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3

計畫**通過後**，執行公司請款方式可採以下**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一.檢附**全程計畫補助款同額之銀行本票及「年度或分期實際請款金額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得於簽約時申請撥付第1年度第1期補助款。
- 二.檢附**「全額補助款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得申請撥付計畫年度全額補助款。

經濟部補助計畫定位圖



性別主流化 與性別平權



重視性別意識 消除性別歧視

性別主流化

- 看見性別差異，正視弱勢性別的需要，拒絕「性別盲」。「性別主流化」強調於各領域皆融入性平觀點，彌平差異、滿足需要，以達成性別的實質平等為終極目標。

性別平權

- 消除社會中對婦女及性別一切形式的歧視。
- 促使大眾檢視生活週遭的性別不平等情況。
- 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規定，不因性別影響升遷、晉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促進多元及共榮之決策參與。
- 建立尊重多元性別的態度及平等相處的互動。

性別暴力零容忍暨性騷擾防治

- 親密關係受暴者可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
- 呼籲重視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情形。
- 關注弱勢性別、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高齡者及不利處境者免受歧視及受暴之處遇。
-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建立職場性騷擾及反霸凌申訴系統。
- 女性夜間工作安全措施（交通或住宿安排）。
- 宣導對網路或數位性別暴力之認識與反霸凌措施。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規

國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及兩公約

國內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跟蹤騷擾防治法
- 刑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關懷e起來



家暴案件線上通報

113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杜絕職場上的#MeToo 什麼是「性騷擾」？

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



簡報完畢



- **送件地點：「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
(10657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
- **諮詢專線：(02) 2704-4844**
- **申請文件可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網站
(<http://tiip.itnet.org.tw/>) 取得相關電子檔案資料。**